

#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转移支付 951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818235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12737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市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785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4619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225 万元，主要用于区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39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2088 万元，主

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7.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5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等支出。

8.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883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农田建设补助等支出。

9. 增值税留抵退税、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7569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支出。

1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60284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以及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等，重点用于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用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奖励、渔业油补、环境污染防治等支出。

## **二、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32888 万元，其中：**

1. 科技技术方面安排 3694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研发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人才建设、科技创新发展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197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3.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289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支出。

4. 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2315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污水治理、住房和城镇化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等支出。

5. 农林水方面安排 1884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林业改革发展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21737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7. 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0592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金融创新发展、宣传文化旅游等支出。